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
聯絡方式：05-2716643

發文日期：

114.8.20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信 114 偵 3988 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988 號被告張○傑詐欺等

案，應送達給被告張○傑不起訴處分書乙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信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信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林仲斌 決行

